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3-010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第 16 号) 的通知》(财会〔2022〕 31 号), 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的内容,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的内容,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 35 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 31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